证券代码: 830884 证券简称: 华盛供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华盛供水

股票代码: 83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恩保、陈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巫溪县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 2017年6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 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 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恩保、陈铭
华盛供水	指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五</b> 报 从	指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陈恩保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持有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
		5.29%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陈恩保,男,196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2228196304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巫溪县聚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巫溪县,陈恩保持有该公司部分股权;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该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巫溪县,陈恩保持有该公司部分股权;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曾任华盛供水副董事长,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

陈铭,女,1989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00238198905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重庆市巫溪县聚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巫溪县,陈铭不持有该公司股权;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间历任华盛供水人力资源主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

陈恩保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3,21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 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2,21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

陈铭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陈恩保和陈铭为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15日之前(本次转让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华盛 供水行股 份化%)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股股 达定的 我	权益变动方式
陈恩保	华盛供水	人民币普通股	3,216,000	17.03	可转让 股份减持	2017年 6月15 日	协议转 让
陈铭	华盛供水	人民币 普通股	324,000	1.72	非流通股份	2017年 6月15 日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陈恩保减持所持有华盛供水流通股合计 1,000,000股,占华盛供水总股本的5.29%,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陈恩保持有华盛供水股票意愿降低,不排除未来择机进行减持的可 能。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徐道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未来可能继续增 持公司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陈恩保持有公司股份 3,2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陈铭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陈恩保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股,本次减持后陈恩保持有公司股份 2,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陈恩保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 华盛供水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分别为5.29%。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受让股 份数量	权益变 动日期	转让后情况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	,,,,,	(股)	,,,,,,,,,,,,,,,,,,,,,,,,,,,,,,,,,,,,,,,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例(%)				(股)	例(%)
陈恩保	3,216,000	17.03	1,000,000	0	2017年6 月15日	2,216,000	11.74
陈铭	324,000	1.72	0	0	2017年6 月15日	324,000	1.72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盛供水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陈恩保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每股 1.23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盛供水 1,000,000 股股份予徐道清,转让股份约占华盛供水总股本的5.29%,受让方支付转让方 1,230,000.00 元。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 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 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恩保、陈铭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恩保、陈铭

2017年6月16日

##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同力华盛 环保供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十二区 28号楼 5层 501室		
股票简称	华盛供水	股票代码	83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恩保、陈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巫溪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ѝ	載少 √ 不变,但持	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 是□ 否↓		
	通过股转系统的通过股转系统的		导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亏□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	做市交易□ 继力	<b>K</b>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	<b> 万法院裁定□</b>		
	国有股行政划转	或变更□    其何	也□(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恩保-持有数量: 3,216,000, 持股比例: 17.03% 陈铭-持有数量: 324,000, 持股比列: 1.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陈恩保-持有数量: 2,216,000 , 持股比例: 11.74% 陈铭-持有数量: 324,000, 持股比列: 1.7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 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 地位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恩保、陈铭 2017年6月16日